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新易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新易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5号）的核准，新易盛公开发行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1.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5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525,99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1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新易盛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东莞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捷

邢剑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